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S2303001038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无锡迪曼空间家居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无锡迪曼空间家居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泾瑞路 38 号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

编制:

签发:

俞瑾瑛

审核:



日期: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江苏国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3 年 3 月 10 日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3 月 10~13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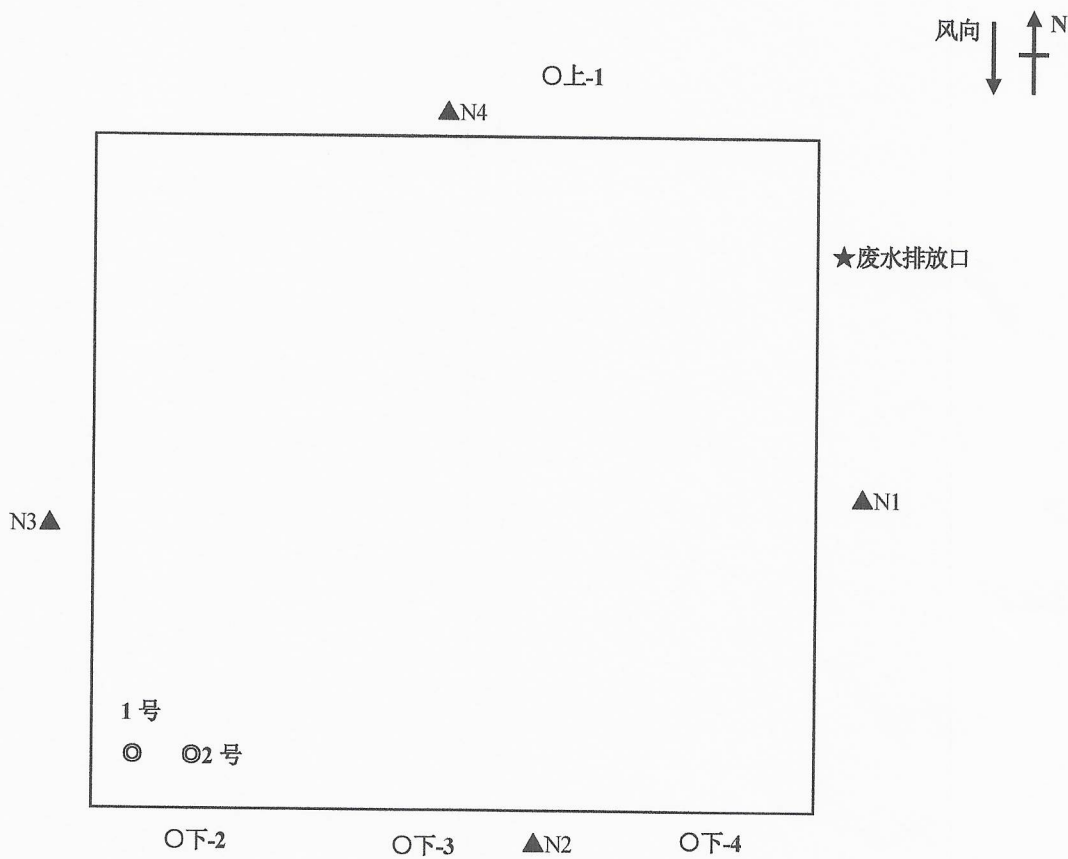
GS2303001038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潘家伟 刘超凡 过鸣伟 贾玉乐	瞬时	详见 (1)
废气 (无组织)	详见 (2)		连续	滤膜、气袋完好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 (3)		连续	滤嘴、气袋完好
噪声	详见 (4)		/	/

附图: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○废气 (无组织) 采样点
◎废气 (有组织) 采样点
▲噪声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GS2303001038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	样品状态
污水排放口	pH 值	7.2	无量纲	微黄、微臭、 微浊
	悬浮物	26	mg/L	
	化学需氧量	105	mg/L	
	氨氮	11.0	mg/L	
	总磷	2.45	mg/L	
	总氮	17.0	mg/L	

(2) 废气 (无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检测点	上风向-1	下风向-2	下风向-3	下风向-4	厂区内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04	0.295	0.278	0.269	---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1	1.42	1.44	1.46	1.50

(3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检测点	有组织废气 1 号出口	有组织废气 2 号出口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.1	5.0
	排放速率 kg/h	0.0740	0.0392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48	2.85
	排放速率 kg/h	0.0422	0.0223

(4)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结果 dB(A)	
N1	厂界东外 1 米	厂内设备+环境	昼间 13:07~13:44	昼间	59
N2	厂界南外 1 米			昼间	58
N3	厂界西外 1 米			昼间	55
N4	厂界北外 1 米			昼间	55

现场调查信息:

1. 废气 (无组织) 气象参数:

采样时间		温度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	天气状况
3 月 10 日	09:20~10:20	13.7	102.2	40.2	2.4	南	多云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GS2303001038

第 4 页 共 5 页

2.废气（有组织）烟气参数：

参数	单位	有组织废气 1 号出口	有组织废气 2 号出口
排气筒高度	m	15	15
大气压	kPa	101.6	101.8
烟温	℃	22.5	22.3
截面积	m ²	0.5027	0.5027
流速	m/s	7.4	4.7
动压	Pa	48	20
静压	kPa	-0.04	-0.03
烟气流量	m ³ /h	13324	8583
标干流量	Nm ³ /h	12130	7839

3.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：

采样时间		风速 m/s	天气状况
3 月 10 日	昼间	2.3	多云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pH/mV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SX836	HEETX0201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HEETX0154~0157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JL-QB10	HEETX0122~0124、0136
手持气象站	IWS-P100	HEETX0704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HEETX0102
多功能声级计（1 级）	AWA5688	HEETX040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F0101
电子天平	FA1004	HEETF0602
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	ESJ-51g	HEETF0601
气相色谱仪	HF-900	HEETF03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GS2303001038

第 5 页 共 5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---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
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0.007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
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---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。
2. 本报告无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1. 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，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。

报告结束

